# 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东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19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我校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和办法**

1. 由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2026年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本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

3. 各评审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总体要求制定评审细则，根据要求制定不低于学校规定的评审条件。严格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杜绝弄虚作假，保证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各单位将评审委员会名单及评审细则由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后于10月9日前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二、名额及奖励标准**

根据国家下达名额，我校2026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626人，其中博士生名额218人，硕士生名额408人。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各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依据《管理办法》相关原则进行分配，详细名额以下发学院名额为准。

## 三、参评对象及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凡在培养计划规定学制内正式取得我校研究生学籍、按规定完成注册并符合下列申请条件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以及“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等国家规定资助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不含休学期间的研究生。直博生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参评的研究生，已参加中期考核者须考核通过。其中，参评的博士生，已参加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者，须考核通过。

3. 硕士研究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参评:

（1）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相应必修课程学分，且规格化成绩位于所在院（系、所）前 25%;

（2）在道德风尚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获得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3）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经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认定的，

以第一作者正式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学术专著；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部省级二等及以上科研成果（含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 9 月 30 日）;

（4）在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参加国际性学科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银奖的第一获奖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的第一和第二获奖人（若未设立特等奖，此条不适用）、获得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国家级称号奖的所有获奖人，国家级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须通过体育系认定）;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或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须通过艺术指导中心专家认定）。

**四、评审程序**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1），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各单位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中各栏目按要求填写，其中推荐意见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2. 硕士研究生以满足（2）-（6）条件申请参评的，学院必须进行专项审核

（1）学院应当结合本单位学科特点，在不低于学校评审基本条件及标准的前提下，从严细化评审要求，科学设定遴选条件，坚持优中选优，严把推荐关口；

（2）学生所获成果第一单位应属于东南大学，且在我校在读研究生期间获得；

（3）此类学生名单和材料，须经学院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若以高水平论文，必须提交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且证明中明确已发表，并同时提交论文全文和 WOS 检索页面等佐证材料；

（4）此类学生名单和材料，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 10 月 9 日前将已通过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经东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具备参评资格。

3. 经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获奖名单，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内有异议者，由所在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 公示期满后，各评审委员会在 10 月 23 日前将所有推荐获奖学生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2）、《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3）、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附件 4），填写院系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后，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核，同时完成系统材料提交与院系审核。

5. 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名单提交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终审，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级中央主管部门。

**五、组织领导**

1. 各评审委员会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部署，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项工作。各评审委员会要综合考虑各类研究生奖学金的评比情况，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2.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规范评审程序，严格把关评审流程，积极引入答辩机制。若研究生本人在参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总结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积极提出相关工作建议。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获奖学生成长成才的典型事例，激发本单位在读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积极向上的热情，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

联系人：钱怡君　王婷

联系电话：52096120　52090209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2026年9月24日